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8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呂祐瑋

指定辯護人 許仁豪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3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61、44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呂祐瑋(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僅就原判決有罪部分(即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之量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97、98、147頁)，並具狀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見本院卷第103、104頁)，則在檢察官未對原判決有罪部分及公訴不受理部分(即被告被訴轉讓偽藥部分)提起上訴之情況下，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有罪部分對被告所處之刑，並以原審有罪部分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至原判決有罪部分之認定事實、論罪、沒收及公訴不受理等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自首且始終自白犯行，並報繳所持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2支及子彈15顆(其中4顆子彈不具殺傷力，以下合稱本案槍彈)，且供出本案槍彈來源，請依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下稱槍砲條例)第18條第1、4項、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僅一時

01 好奇而觸法，除始終坦承犯行外，縱未因而查獲所供出本
02 案槍彈之來源，然可見其犯後態度良好，再被告無前科紀
03 錄，現有正當工作、單親家庭、母親罹癌、胞妹就讀國中
04 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
05 從輕量刑等語。

06 (二)經查：

07 1、本案不符合自首要件，無槍砲條例第18條第1項、刑法第62
08 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09 (1)被告辯稱：員警發現其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
10 車(下稱本案車輛)後座有1顆子彈後，詢問是何人所有及其
11 他東西在何處，其當場表示是其所有，並稱槍在後車廂，
12 員警始在後車廂查獲本案槍彈等語(見本院卷第154頁)，惟
13 查：

14 ①證人即查獲本案槍彈之員警周文彬於本院審理證稱：因被
15 告所駕駛本案車輛行車不穩而予以攔停，被告與車內等人
16 下車後，目視發現本案車輛後座有1顆子彈，旋請求警力
17 支援，待支援警力到場後，在本案車輛後車廂查獲本案槍
18 彈，而在查獲本案槍彈前，被告並未主動告知本案車輛內
19 有本案槍彈，查獲後有在現場詢問本案槍彈係何人所有，
20 嗣將被告等人帶回所內調查等語(見本院卷第151至153
21 頁)。

22 ②證人即同係查獲本案槍彈之員警高僑於本院審理證稱：攔
23 停本案車輛後，發現K盤，請被告等人下車後，其以手電
24 筒照射車內，發現後座有金色子彈，研判可能會有槍械，
25 請被告等人蹲下並呼叫支援，待支援警力到場後查獲本案
26 槍彈，又支援警力到場前，被告承認K盤是他所有，詢問
27 後座子彈是何人所有，被告並未表示，查獲本案槍彈後，
28 被告始表示是一位海巡署人員胡○(姓名詳卷)寄放給他，
29 在支援警力到場前，詢問被告是否有其他東西，被告表示
30 沒有，又其發現後座子彈時，並未懷疑係被告所有，僅懷
31 疑係搭乘該車某人所有，然查獲本案槍彈時，其懷疑係被

告所有，因其在現場有詢問本案車輛是何人所有，並以警用小電腦查詢本案車輛，確認本案車輛與被告有關，再查獲本案槍彈時，與被告同車之幾位男性在現場有說是被告所有，而被告一開始並未承認，嗣後始提到胡○等語(見本院卷第155至161頁)。

③被告供稱：本案車輛車主為其母親(見19230偵卷第15頁)、同車之李承翔供稱：被告說本案車輛是他家的車(見同上偵卷第54頁)、同車之張晉瑋供稱：本案車輛是被告之母親所有(見同上偵卷第59頁)、同車駕駛朱奕丞供稱：本案車輛是被告的，因被告叫其開車(見同上偵卷第64頁)，可徵搭乘本案車輛之人均知該車係被告家人所有；又依被告簽署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記載搜索物件為本案車輛、受搜索人為被告等旨(見同上偵卷第93頁)，可徵員警在查獲本案槍彈前已確認被告對本案車輛有實質管轄權。

④就查獲本案槍彈前，被告並未主動向員警供出藏放在後車廂之本案槍彈等節，證人周文彬與高僑證述互核相符；就證人高僑供稱在現場詢問本案車輛是何人所有，並以警用小電腦查詢本案車輛，確認本案車輛與被告有關，而懷疑其涉犯持有本案槍彈，並有前揭③所示證據可佐；參以證人2人與被告素無恩怨，攔停查獲當場亦無發生衝突，應無虛構設陷之虞，所述上情亦無不自然或不合理之處，是證人2人所述信用性非低。可見①員警發現後座子彈前後，被告並未坦承為其所有、②員警自本案車輛後車廂查獲本案槍彈前，被告並未主動供出本案槍彈藏放處及坦承持有本案槍彈犯行、③員警係依憑發現後座子彈、在現場確認本案車輛與被告有關、在後車廂查獲本案槍彈等客觀性證據，建立本案槍彈與被告有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聯，已有確切根據合理可疑被告持有本案槍彈。

⑤至張晉瑋於偵訊供稱：「當下在車上，警察攔查時，被告就有承認(本案槍彈)是他所有」(見2961偵卷第79頁)，惟

01 查：(A)依前揭被告辯稱、證人周文彬及高僑等供述，被
02 告並無「當下在車上，警察攔查時」承認本案槍彈為其所
03 有，張晉瑋上開供述與其他證據不符；(B)又依張晉瑋上
04 開供述之語意，應係員警查獲本案槍彈後，「被告承認本
05 案槍彈是他所有」。是張晉瑋上開供述，尚難作為有利被
06 告之認定。

07 (2)綜前，被告前揭所辯，與客觀事證不符，尚非可採，本案
08 不符合自首要件，並無槍砲條例第18條第1項、刑法第62條
09 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10 2、本案未因被告供述因而查獲本案槍彈來源，無槍砲條例第1
11 8條第1、4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12 (1)被告辯稱：本案槍彈係胡○於111年10月4日寄放，張晉瑋
13 同日亦知悉此情等語，然查：

14 ①證人胡○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均否認寄放本案槍彈予
15 被告(見19230偵卷第41至46頁，2961偵卷第87、89頁，原
16 審卷第176至202頁)。

17 ②張晉瑋於偵訊供稱：員警查獲本案槍彈前未見過該槍彈
18 (見2961偵卷第79頁)，於原審審理證稱：被告曾於晚間駕
19 車搭載其去找胡○，其全程坐在副駕駛座滑手機，對於胡
20 ○有無上車、拿什麼給被告均無印象，第一次聽到被告有
21 槍是查獲本案槍彈當天，在途中被告說他車上有槍，其以
22 為他在開玩笑，與被告之通聯譯文中「然後呢」、「嘿」
23 都是發語詞，並不是在肯定被告所說的話，只是在等他後
24 面要講什麼，「(所以你是知道槍是胡○的?)我不知道
25 道」等語(見原審卷第149至175頁)，已證述未於111年10
26 月4日見到胡○寄放本案槍彈予被告，亦不知本案槍彈來
27 源。

28 ③細繹辯護人所提出被告與張晉瑋間對話譯文(見原審卷第2
29 45至247頁)，除未見張晉瑋肯認本案槍彈來源係胡○外，
30 張晉瑋表示「(被告：重點是你知不知道東西是他的，就
31 那時候就我們三個在車上，你知道嘛，對不對?)說他拿

給你而已喔」、「(被告：對啊，那你筆錄怎麼說，怎麼說，說什麼，說你沒有說那是他的，你這樣子這樣子我很麻煩欸)啊可是…(聽不清楚)他們電話警察局不是做那個了嗎」，可徵張晉瑋就胡○有無拿東西給被告已有不同看法，未見其明確表示知悉本案槍彈來源。

④本案手槍槍身(手輕握把及板機處)生物跡證與胡○分泌物經警送請鑑驗結果，並未檢出足資比對之結果(見19230偵卷第29、31頁)。

⑤本案經員警查證結果，並無積極事證佐證被告所供本案槍彈來源為胡○，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職務報告、原審公務電話紀錄卷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347、349頁)。

(2)綜前，被告前揭所辯，與客觀事證不符，尚非可採，本案並未因其供述而查獲本案槍彈來源，無槍砲條例第18條第1、4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3、本案無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1)被告固有前揭犯後態度非差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然查：

①被告持有本案槍彈後，除有拿出把玩外(見28843偵卷第13、14、124頁)，復藏放在平日所使用之本案車輛上(見同上偵卷第9頁)，復有向張晉瑋炫耀本案車輛上有本案槍彈(見2961偵卷第79頁)，可徵其非一時好奇觸法，已有擁槍自重之心態，具有私慾性，犯罪動機及目的可議，難認其犯罪動機及目的有不得已之原因或受所處之環境逼迫。

②被告持有本案槍彈約11日(自111年10月4日間至同年月15日)，所持有非制式手槍2支及具殺傷力子彈數量達11顆，火力非輕，縱未持之另犯他罪(若另犯他罪，除另應受罰外，亦加重其持有本案槍彈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其行為手段及情節難謂輕微，對社會治安之侵害非淺，難認其係一時好奇觸法，亦難以其事後坦承犯行即可降低或回復已遭侵害之社會法益，尚難認其犯行值得憫恕。

③被告持有本案槍彈時係00歲，高職肄業之教育及智識程度(見原審卷第283頁)，且知悉他人係因忌憚會出事而寄放

01 本案槍彈予其身上(見原審卷第280頁)，可見其具有相當
02 程度之違法性意識，猶未形成反對動機，仍收受持有本案
03 槍彈，並有前揭①行為，除見其擁槍自重之性格，尚難因
04 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配合查緝槍彈來源，遽認其法敵對
05 意志非高，難認其犯行值得憫恕或特別同情。

06 ④被告固有前述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惟被告既知此情，猶持
07 有本案槍彈及K盤，於深夜在台東市夜店飲酒後，與友人
08 駕車前往高雄，途中無償提供毒品予友人施用(見28843偵
09 卷第16頁，此部分行為業經原審以前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
10 確定，並無刑訴法第260條所定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之
11 情，而為不受理諭知)，危害社會治安，行為嚴重偏差，
12 顯無視其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亦難認值得憫恕或特別同
13 情。

14 ⑤況判斷是否該當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規定，須一併審酌犯
15 情因子及一般情狀因子，考量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所犯
16 罪質、所生危害等行為情狀，尚難單憑被告事後坦承犯行
17 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非佳，遽認符合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
18 要件。

19 (2)綜前，被告上開犯行，依法定刑而宣告5年以上有期徒刑，
20 應無仍嫌過重之情，在客觀上亦無法引起一般人憫恕同
21 情，與刑法第59條規定要件不合，被告及辯護人請求依刑
22 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尚非可採。

23 4、原審量刑並無錯誤、不當：

24 原審以被告犯槍砲條例第7條第4項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
25 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非法持有子彈罪，為想像競合犯，
26 從一重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斷，審酌被告犯罪之動
27 機及目的、犯罪之手段及情節、犯罪所生之危害、犯罪後
28 之態度、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29 有期徒刑5年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8萬元(並諭知併
30 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除未逾越
31 法定刑度外，客觀上難認有違反比例、公平、罪責相當等

01 原則。至被告所主張前揭犯後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
02 因子，俱為原審審酌，並無漏未斟酌、認定事實錯誤、評
03 價不當等情，是其請求從輕量刑，尚非可採。

04 (三)綜上所述，原判決之量刑，並無違誤或不當，被告執前詞
05 提起上訴，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訴法第368條、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金鴻偵查起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9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10 法官 黃鴻達

11 法官 顏維助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游采蓁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20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21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22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25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27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29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31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01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2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04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08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